

关于对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洪伟艺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3 号

洪伟艺：

你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安达”）的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买入公司股票 1.56 万股，交易金额为 77.43 万元。国安达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间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报告》。你的上述买入行为处于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2月7日